

# 从传统君主到“现代君主”：20世纪中国的政制逻辑

郭绍敏

周虽旧邦，其命维新。——《诗经》

**内容摘要：**中国的“儒法帝国”于秦汉之际形成，其特点是以集权式君主维系国家大一统，以天命天德的王道思想来制约君权，而天命天德的深厚基础在于人民，因此，“儒法帝国”的实质是“人民帝国”。晚清以来，“儒法帝国”无力应对欧西民族强国的冲击，传统的君主制走向崩溃，中国陷入全面的政治-文化危机。晚清统治者和袁世凯试图构建新型的“绝对君主制”以实现中国从传统帝国向现代民族国家的转型，但以失败而告终。中国的政治-文化危机直到中国共产党这一“现代君主”的诞生才得以克服。中国共产党以严密的组织体系和献身精神，以儒家化、农民化、大众化的马克思主义这一新意识形态，对中国基层社会进行了成功的整合和动员，最终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独立的民族国家的建成，为中华“文明国家”的复兴创造了前提性条件。中国共产党和新中国的创建既是百年来中国革命的必然，又是五千年中华文明历史之延续。从传统君主到“现代君主”从“人民帝国”到“人民共和”从主权独立走向“文明复兴”乃是20世纪中国的政制逻辑。

**关键词：**君主制；儒法国家；清末宪政；袁世凯；中国共产党；人民共和

建党90周年之际，举国上下都在纪念这一开天辟地的伟大事件。然而，何谓“开天辟地”？若不“通古今之变”，能否予以深刻理解？百多年来，失去文明自信心的国人崇新（西）厌旧（中）。当下，随着国力的上升，国人文明自信心虽日渐恢复，但多属“新者不知本”<sup>1</sup>，在他们的潜意识里，仍以断裂眼光审视中国现代政制，看不到中华古今政制的内在延续性，呈现出一种历史感阙如的

---

郭绍敏，河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sup>1</sup>张之洞：《劝学篇·序》，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41页。在当下，“无论是提倡还是反对古学的主张都还远未得到古典本身的足够涵养，还带有现代的太现代的褊狭激进气质”，“今天谈传统文化的复兴，首要的任务很可能不是反思批判五四的反传统立场，而是老老实实补课，补中国古典学养的课。”参见柯小刚：《道学导论》（外篇），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28-129、133页。

状态。<sup>1</sup>由此，对于中华政治和文化精英而言，重建或强化历史感和历史意识就成为一项亟待完成的课题。本文尝试结合长、中、短时段的历史视野考察在传统君主制崩溃后，中国共产党这一“现代君主”<sup>2</sup>和党国政制结构在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诞生的必然性，以期揭示中华政制“变与不变”的辩证法，展现一种新的历史可能性。

## 一、传统君主制及其危机

战国-秦汉之际为古典时代一大变局。此前三代时期，“万国各有其君，而天子特为之长，王畿之外，刑赏不听命，赋税不上供，天下虽合而固未合也。王者以义正名而合之。”天子的实际统治能力固然有限，但毕竟维持形式意义上“天下共主”的局面。“及乎春秋之世，齐、晋、秦、楚各据所属之从诸侯以分裂天下；至战国而强秦、六国交相为纵横，赧王朝秦，而天下并无共主之号，岂复有所谓统哉？”此时，形式意义上的统一局面都已无法继续。正因如此，王夫之称战国为“古今一大变革之会也”，“侯王分土，各自为政，而皆以放恣渔猎之情，听耕战刑名殃民之说，与尚书、孔子之言，背道而驰。”<sup>3</sup>其时，讲究耕战刑名的法家学说，而非满口仁义礼德的儒家学说，更受诸侯君主们的欢迎。激烈的战争促使各国君主争相变法以求自强，其中，秦用商鞅变法最为成功，成为战国后期最强大的国家。<sup>4</sup>秦王“续六世之余烈，振长策而御宇内，吞二周而亡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sup>5</sup>完成天下一统。嬴政称“皇帝”，“废封建，置郡县”，<sup>6</sup>变形式意义上“天下共主”（封建天子）为实质意义上的“天下共主”（皇帝），由此，中国政制完成了由封建贵族制到集权君主制的转型。

然而，此时的君主政制并不稳固。“秦王怀贪鄙之心，行自奋之智，不信功臣，不亲士民，废王道，立私权，禁文书而酷刑法，先诈力而后仁义，以暴虐为

---

<sup>1</sup> “所谓历史感，是指人突然对自己生活的时代有所领悟，把人类今天碰到的种种问题和数千年来我们祖先生活的社会联系起来，从而产生一种企图超越某一个特定时代、某一种特定文化社会规范来考察历史的意识。”参见金观涛 刘青峰：《开放中的变迁：再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 页。

<sup>2</sup> 意大利共产党早期领导人、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安东尼奥·葛兰西（1891-1937）将共产党比拟成“现代君主”。参见李鹏程编：《葛兰西文选》，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第 113-168 页；另见安东尼奥·葛兰西：《现代君主论》，陈越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sup>3</sup> 王夫之：《读通鉴论》（下册），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1106-1107、1112-1113 页。

<sup>4</sup> 关于战国时期的自强型改革，参见许田波：《战争与国家形成：春秋战国与近代早期欧洲之比较》，徐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67-173 页。

<sup>5</sup> 贾谊：“过秦论”，姚鼐纂集：《古文辞类纂》，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 页。

<sup>6</sup>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及其与欧洲封建社会之异同，参见瞿同祖：《中国封建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冯天瑜：《“封建”考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张绪山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

天下始。”<sup>1</sup>秦皇纯任法治，过于迷信强制和暴力的威慑作用，没有建立起一套统合国家和社会的意识形态，其横征暴敛迅即引起民众的反抗。汉初，刘邦为夺取并巩固天下，分封了大批异姓和同姓诸侯王，<sup>2</sup>可谓封建制和郡县制并行。为赢取民心，发展生产，帝国统治者采黄老之术，与民休养生息。但是，诸侯王日渐做大，形成对中央皇权的威胁，而黄老之术的消极无为也没法解决日渐激化的社会矛盾，而且“不能为国家统治提供合法性基础，也不能给汉室政权与社会精英群体之间的合作提供道义性论证”。<sup>3</sup>为化解政教危机，帝国统治者在政治上致力于削藩，加强君权和中央权威；在文化上，以儒学替代黄老，引礼入法，以弥补法家政治的缺陷。这一变革最终在汉武帝时期得以完成。<sup>4</sup>汉武帝一方面颁布“推恩令”，将“众建诸侯而少其力”政策贯彻到底，削除地方诸侯对中央皇权的威胁，另一方面，他采纳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重塑帝国的意识形态。

董仲舒所尊之儒学并非原始儒学，而是对儒学进行了改造，他对“春秋大一统”、“天人感应”和“三纲五常”等予以阐发或重释。一方面，他为君主权力的合法性进行了神学论证（君权神授）：“臣闻天之所大奉使之王者，必有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至者，此受命之符也。天下之人同心归之若归父母，故天瑞应诚而至。”<sup>5</sup>另一方面，他又指出，君主应该“事天”、“承天意”，所谓“受命之君，天意之所予也，故号为天子者，宜事天如父，事天以孝道也”。<sup>6</sup>君王须以道配天，“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sup>7</sup>而天命与民意是连在一起的，“天是生民非为王也，而天立王以为民也”，<sup>8</sup>“为政而宜于民者，固当受禄于天”。<sup>9</sup>由此，天命和民心构成对君王的制约，君王并不享有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力。在董仲舒看来，“为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万民，正万民，正万民以正四

<sup>1</sup>贾谊：“过秦论”，姚鼐纂集：《古文辞类纂》，第2页。

<sup>2</sup>李开元：《汉帝国的建立与刘邦集团：军功受益阶层研究》，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88-91页。

<sup>3</sup>赵鼎新：《东周战争与儒家国家的诞生》，夏江旗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160页。

<sup>4</sup>汉初诸子复兴，儒学作为帝国意识形态的确立经历了一个复杂的过程。参见韩星：《儒法整合：秦汉政治文化史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4-177页。

<sup>5</sup>班固：《汉书·董仲舒传》。

<sup>6</sup>董仲舒：《春秋繁露·深察名号》。

<sup>7</sup>董仲舒：《天人三策·第一策》。

<sup>8</sup>董仲舒：《春秋繁露·尧舜不擅移汤武不专杀》。

<sup>9</sup>董仲舒：《天人三策·第一策》。

方”。<sup>1</sup>君主应行教化、施仁政。也就是说，“为董仲舒所理想化的皇帝并不是践行无为而治的黄老式君主，而是以道德典范实施统治的儒家圣人”。<sup>2</sup>

经过重新诠释的儒学在迎合君主政制的同时也改造了它，儒学成为帝国意识形态的过程也是其本身的制度化过程：孔子的圣人化和祭孔仪式的国家化、儒学典籍经学化（“置五经博士”）、选举制度和儒学传播的制度化、政治和法律制度的儒家化，等等。<sup>3</sup>儒学意识形态与君主政制构成一种相互支持的关系，在帝国的政教结构中，道不离王，否则势将成为“游魂”，王不离道，否则势必缺乏道义上的合法性。同时，儒士（官僚集团）在实践上构成对君王的制约，<sup>4</sup>而民众则有反抗君王暴政的革命权利。这种政教结构，如学者所总结的：“在意识形态层面上将儒家学说作为政治制度的合法性基础，而在具体实践层面上则将法家学说作为统治权术来运用”。<sup>5</sup>随着政治权力和意识形态权力的有机结合（或者说一体化，所谓“霸王道杂之”），儒法国家和君主政制逐渐形成并走向成熟，成为此后两千余年帝国的基本政制形态。这种体制的基本特征是，君权（皇权）成功实现了对帝国庞大政治-社会体系的有机整合。（1）皇权大一统的信念确立，郡县制而非封建制、统一而非分裂成为中国历史的主流，即使在暂时的分裂时期，天下一统也成为中国境内各分裂政权的政治追求。夷夏之辨以文化而非以种族作为标准，即使是少数民族入住中原，只要尊崇以儒学为中心的华夏文化，其王朝可列入中国王朝谱系，其君王可被接受为中华帝国的最高统治者。<sup>6</sup>（2）统一的意

---

<sup>1</sup>董仲舒：《天人三策·第一策》。

<sup>2</sup>桂思卓：《从编年史到经典：董仲舒的春秋诠释学》，朱腾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50页。因为儒学意识形态规定了皇帝与天道的关系，皇帝越接近儒学对理想君主的要求（所谓圣王合一），对社会就越具有卡里斯玛魅力。参见金观涛 刘青峰：《中国现代思想的起源：超稳定结构与中国政治文化的演变》（第一卷），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5页。

<sup>3</sup>干春松：《制度化儒家及其解体》，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26页。亦参张荣明：《中国的国教：从上古到东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93-317页；瞿同祖：“中国法律之儒家化”，《瞿同祖法学论著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61-381页。陈寅恪先生曾指出，“二千年来华夏民族所受儒家学说之影响最深最巨者，实在制度法律公私生活之方面；而关于学说思想之方面，或转有不如佛道二教者。”参见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附录，陈寅恪之“审查报告三”，第440页。

<sup>4</sup>天命理论“削弱了专制主义，因此保护了士大夫，这些人在治理国家时与皇帝存在着一种合作和冲突的关系。”参见列文森：《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郑大华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33页。

<sup>5</sup>赵鼎新：《东周战争与儒法国家的诞生》，第161页。所谓“阳儒阴法”（外儒内法），“其实质在于君权政治（实践）与王权政治（理念）的有机结合”。参见雷戈：《道术为天子合——后战国思想史论》，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4页。

<sup>6</sup>中国最后一个王朝，也是一个少数民族王朝——“清”的情形较为复杂。清王朝定都北京后，在政治和法律制度上对明朝多有承续，并官修明史，从而获得多数汉人士大夫的认同。清帝不仅尊崇儒学，还扶植蒙藏地区普遍信奉的藏传佛教，在意识形态和文化上具备“蒙古化”特征。由此，清朝不仅获得了蒙古人的认同，并最终确立在西藏的统治地位（当然有武力作为后盾）。1727年，雍正在西藏设立驻藏大臣，1750年，乾隆在西藏实行政教合一、达赖与驻藏大臣协同管理的噶厦体制。1760年，清朝征服新疆地区，根据蒙古、汉族和维吾尔族等不同聚居区的情况，分别实行蒙旗制、郡县制和伯克制（任命维吾尔封建主为各

意识形态认同，使得儒家官僚集团保持了对皇权和中央的向心力。儒士入则为官退则为绅，担当了“中间人”的角色，发挥了整合地方社会的作用。隋唐以后，尤其是宋明以后，随着科举制的推行，其和家族制相结合，形成家国同构、上下贯通、公私领域难以截然分开的政治-社会结构，而这进一步促进了儒学的传播和儒家价值观的推广。<sup>1</sup>

但是，到了晚清时期，这一政教结构面临前所未有的危机。大一统皇权因君主年幼、无能或被软禁而被置于分割状态，慈禧摄政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皇权的神圣权威。中央无力镇压洪杨叛乱，将人事权和财政权下放到地方督抚，这导致地方分立主义势力的兴起，地方缙绅的自治权大大扩张，皇权和中央的权威资源不断流失，国家整合地方和基层社会的能力日趋下降。<sup>2</sup>尤其是，西方新夷狄的入侵不仅是军事-经济上的，更是文化-政治上的。在源自西方的近代民族国家学理、法政知识和社会进化论观念的冲击下，儒学作为国家意识形态的合法性受到质疑，新知识人的知识结构悄然发生改变：“儒家意识形态的崩溃是以‘政教合一’中‘教’的变化开始的，所谓‘教’的现代核心理念就是通过培养国民意识而脱离原有的文化秩序，这种意识培养到一定程度就会瓦解对清王朝的忠诚，因为在近代中国知识人看来，清朝已不具备成为现代民族-国家的资格。”<sup>3</sup>随着国民、公理和公德意识的兴起并成为公共领域的政治伦理，儒家伦理则逐渐被限定在家族内部私领域（到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儒学连这一领域也几乎不保）：“即

---

类官员，管理南疆各城、村事务）。清朝君主虽然是帝国的最高统治者，但他在帝国不同统治区域的政治意义并不完全相同。“从皇权的角度看，由于统合了汗统和皇帝的双重内含，当清朝统治者将自身纳入中国王朝谱系之中的时候，‘中国’的含义与宋明时代已经有了重要的差异。”（汪晖：《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三联书店 2004 年版，第 536 页）。如果说宋明王朝具有较强的汉人王朝性质，清朝则成为一个真正的多民族帝国。为适应帝国的多元特点，清朝被迫采取非常复杂的、杂糅了郡县制和封建制的统治体制，在这种政治安排中，清帝具有“共主”性质，清帝成为帝国统一的维系和象征。正如史学家所言，“清朝的最高统治者集中国皇帝、诸汗之汗和活佛身份于一身”（罗友枝：《清代宫廷社会史》，周卫评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47 页）。虽然如此，但我们必须看到，第一，少数民族王朝非占据中原地区，不足以取得正统地位和中心资格；第二，清朝君王通过礼仪来维持复杂的族群关系和社会秩序，可视为历史上汉人统治经验和政治智慧的灵活运用；第三，清朝采取的仍是政教合一体制，此处的“教”虽较为多元，但儒学作为中心地位是毫无疑问的。传统观点固然忽视了清帝国治理形态的多元性，但“新清史”学者以清帝国类比西方殖民帝国，否认清作为中国王朝谱系中的一环，难免走向了另外一个极端。相关分析，参见杨念群：《何处是“江南”？清朝正统观的确立与士林精神世界的变异》，三联书店 2010 年版，第 14、406 页。<sup>1</sup>干春松：《制度化儒家及其解体》，第 89 页。杨念群认为，两汉时期，儒者更多属于“王者之儒”，其精力更多地投入到对帝王正统性的象征性符号资源的建构上，其“教化之儒”的一面直到南宋以后才得以充分的凸显出来。参见杨念群：“儒学作为传统中国‘意识形态’合法性的历史及其终结”，赵汀阳主编，《年度学术 2003：人们对世界的想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8 页。

<sup>2</sup>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1840-1926 年）》，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2 页；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谢亮生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17-225 页；秋风：“‘绅士宪政主义’与辛亥革命”，《文化纵横》，2011 年第 3 期，第 88-94 页。

<sup>3</sup>杨念群：“儒学作为传统中国‘意识形态’合法性的历史及其终结”，赵汀阳主编，《年度学术 2003：人们对世界的想象》，第 49 页。

由孝推不出忠，这大大削弱了中央王权的正当性。这样，一旦绅士阶层所代表的地方利益和王权发生不可调和的冲突时，王权再也不能用意识形态力量压服地方绅士”。<sup>1</sup>在这种严峻的形势下，传统君主制和儒法结合的国家体制是否将走向解体？

## 二、建构绝对君主制（1）：清末宪改

面对前述内忧外患下的种种危机，清朝统治者试图通过现代导向的立宪改革予以克服，其基本方略是建构一个新型的“绝对君主制”，对意识形态进行“中体西用”式的改造，试图构建一种新型的政教合一体制，对国家-社会进行重新整合，以向国民证明其具备建设现代民族-国家的能力，从而具有统治中国的合法性资格。

1906年8月27日，考察宪政大臣载泽上皇帝的奏折中认为立宪有三大好处：皇位永固、外患渐轻、内乱可弥，<sup>2</sup>“皇位永固”被排在首位。1906年9月1日，清廷宣示预备立宪：“现载泽等回国陈奏，皆以国势不振，实由于上下相睽，内外隔阂，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卫国。而各国之所以富强者，实由于**实行宪法，取决公论，君民一体**……惟有及时详晰甄核，仿行宪政，**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以立国家万年有道之基。……**忠君爱国**……遵崇秩序，保守和平，以预储立宪国民之资格”。<sup>3</sup>1908年8月27日，清廷公布《钦定宪法大纲》，明确规定：“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万世一系，永永尊戴。君上神圣尊严，不可侵犯”。《宪法大纲》规定了多种“君上大权”，而“臣民权利义务”则被置于附属地位，从而使这部宪法具有鲜明的集权色彩，官方的解释是“宪法者，所以巩固君权，兼保护臣民者也。”<sup>4</sup>但《宪法大纲》也意味着君权的宪法化，如法国汉学家巴斯蒂所评价的：“1908年的《宪法大纲》就为皇帝权力提供了一个法律基础……尽管没有特别规定对违宪的处罚，但规定了政府必须遵守宪法的安排，这样法律实际被置于皇权之上，从而导致政府质的变化。”<sup>5</sup>

<sup>1</sup>金观涛 刘青峰：《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89-90页。

<sup>2</sup>载泽：“奏请宣布立宪密折”，夏新华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1页。

<sup>3</sup>“宣示预备立宪谕”，夏新华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52页。

<sup>4</sup>“宪政编查馆资政院会奏宪法大纲暨议院法选举法要领及逐年筹备事宜折（附清单二）”，《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第56页。

<sup>5</sup>巴斯蒂：“晚清官方的皇权观念”，贾宇琰译，《开放时代》，2001年第1期，第65页。颁布《钦定宪法大

统治者致力于重塑意识形态。1906年，清王朝颁布了具有中西杂糅色彩的十字教育宗旨：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其中，“忠君”和“尊孔”被列在前两位。为何要“忠君”？“东西各国政体虽有不同，然未有不崇敬国主以为政治之本者。近世崛起之国，德与日本称最矣。德之教育重在保帝国之统一。日本之教育所切实表章者，万世一系之皇统而已。……日本之图强也，凡其国家安危所系之事，皆融会其意于小学读本中，先入为主，少成若性，故人人有急公义洗国耻之志，视君心之休戚为全国之休戚，视全国之荣辱即一己之祸福，所谓君民一体者也。”<sup>1</sup>也就是说，“崇敬国主”和“君民一体”是维持帝国统一和培育国家认同的有效方式。教育宗旨还重申了“尊孔”的必要性，认为“礼敬国教”是激发忠义、巩固民心的重要手段。在清末的新式学堂中，经学仍是最重要的教学科目之一。清帝颁布教育宗旨的上谕指出：“君民一体，爱国即以保家；正学昌明，翼教乃以扶世。人人有合群之心力，而公德自昭；人人有振武之精神，而自强可恃。”<sup>2</sup>很显然，此处的忠君、尊孔显然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而具有强烈的现代性导向。<sup>3</sup>

清末的政教改革，尤其是以立宪方式进行君主集权应被视作近代“建国”运动的表现。这一过程与18世纪前的欧洲和19世纪的日本的强国运动有着相似的成分，即以君主为中心培育民族感情，建立统一、集权的中央政府和民族国家。欧洲民族国家以绝对主义国家作为自己的历史基础或前提，而绝对主义国家必须塑造自己的绝对君主或英雄人物。<sup>4</sup>有学者称这种绝对君主制为不同于传统君主制的“新君主制”：这种“新君主制的民族国家中包含着一定的理性成分，就是这种政治含有一种深刻的对峙：它既是在形式上促进君主专制的（这在17世纪

---

纲》、进行君主集权不应视为以宪法名义维护和巩固专制统治。

<sup>1</sup> “学部奏请宣示教育宗旨折”，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版，第220-221页。

<sup>2</sup> “学部奏请宣示教育宗旨折”，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第225页。

<sup>3</sup> 周予同认为，学部所定五项教育宗旨，仍是因袭旧说，未脱“中体西用论”的窠臼。“忠君”、“尊孔”构成“中学为体”的具体目标，而“尚公”、“尚武”、“尚实”则是“西学为用”的分项说明。不过“尚公”含有公民教育的意义，“尚武”含有军国民教育的意义，“尚实”含有实利主义的思潮。参见周予同：《中国现代教育史》，福建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20页。

<sup>4</sup> 华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一卷），尤来寅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82-183页。就绝对主义国家的本义来说，是指欧洲近代历史上继等级君主制之后发展起来的中央集权式的“新君主国”，正是这种“新君主国”带来了常备军、常设官僚机构、全国性税收、成文法以及初步的统一市场，所有这些显然是近代民族国家的基本特征。参见佩里·安德森：《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中译本序言第1页、第4页，刘北成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关于近代欧洲绝对主义君主和国家的形成，还参见诺贝特·埃利亚斯：《文明的进程II：文明的社会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袁志英译，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102-248页。

以后被充分证明), 但是它的基础却是民主的, 因为它必须利用‘国家权力’来照顾那些为它提供赋税的民众的利益和那些为它提供官吏的市民的利益。因此, 它必须要在一定程度上承认宪法和公益, 并且力图维护秩序、公正和公平。同封建政权相比, 现在的政府已不再是领主和附庸关系所形成的等级制度上的最高一级, 却是国家、民族和公共利益的代表, 因而也就不再容忍国家的主权被瓜分”。<sup>1</sup>就日本的情形而言, “尊王攘夷”是明治维新时期政治纲领: “通过大肆宣扬天皇这个绝对权威来应对内外交迫的各种危机, 在维持一种权威性秩序的同时, 实现近代化=文明化这一课题。”<sup>2</sup>清末考察日本宪政大臣达寿称明治宪政体制为“大权政治”: “大权政治者, 谓以君主为权力之中心, 故其机关虽分为三, 而其大权则统于一。其对于内阁也, 得以一己信任之厚薄, 自由进退其大臣。其对于议会也, 则君主自为立法之主体, 而议会不过有参与之权……其对于裁判所也, 其裁判权虽寄于裁判所, 而大赦特赦减刑复权之事, 仍属天皇之自由”。<sup>3</sup>达寿的观察可谓十分准确, 而清末宪改以日本为榜样亦是其来有自。<sup>4</sup>与日本一样, 清朝统治者也试图建构一个以“新君主”为中心的“大权政治”, 加强国家能力建设, 从而成为“国家、民族和公共利益的代表”, 对内整合社会, 对外抵抗列强侵略, 捍卫国家主权, 进而重塑政治合法性基础。

然而, 一系列因素的制约使得清末构建绝对君主制的努力遇到难以克服的困境。

首先, 晚清时期, 中国的“忠君”观远没有日本的“尊王论”那样强大的政治向心力和聚合力。如一篇时论所言: “日本从建国以来, 一姓相承, 至今未替; 中国则朝代屡易, 姓氏迭更。据此以观, 则知日本宪法, 亦非中国所可呆然取法者。”<sup>5</sup>也就是说, 《钦定宪法大纲》规定的“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 万世一系”并不契合中国的政治传统, 也难以获得类似日本天皇那样的国民认同。明治时期的日本虽兴起了自由民权运动, 但它不包含对天皇的叛乱权, 而清末革命派的民权观念则以推翻满洲君主的统治为首要目标, 它包含了对君权(王朝体制)的反

<sup>1</sup>朱孝远:《欧洲涅槃: 过渡时期欧洲的发展概念》, 学林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197 页。

<sup>2</sup>安丸良夫:《近代天皇观的形成》, 刘金才等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第 210 页。

<sup>3</sup>“考察宪政大臣达寿奏考日本宪政情形折”,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 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第 34 页。

<sup>4</sup>韩大元:“论日本明治宪法对《钦定宪法大纲》的影响”, 《政法论坛》, 2009 年第 3 期。

<sup>5</sup>“论中国立宪之要义”, 张枏等编,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 三联书店 1960 年版, 第 942 页。



乱权。<sup>1</sup>尤其是，伴随着儒家意识形态认同的弱化，“忠君”观念不再是社会领域的一致体认，众多地方士绅在地方利益或其切身利益与一体化官僚结构所代表的中央发生冲突时，往往采取抗争行动（如国会请愿运动、川路风潮），这大大冲击了君权和中央政府的合法性。此外，1905年科举制度的废除对儒学正统地位构成冲击，并造成一系列严重的后果。<sup>2</sup>科举制度的废除切断了原有的精英流通渠道，导致众多士子离心离德，其中一部分年轻士子加入新军（尤以湖北新军为典型），成为一股不安分的力量。科举制度废除后，更多的新式学堂在大小城市里建立，从而使得大量地方士绅、青年学生聚集于城市，这为新知识人的大规模集体行动创造了条件。<sup>3</sup>而且，城市化的绅士把乡自治的那一套搬到城里，与官僚结构权力发生冲突，官绅合作转化为官绅冲突。这些都是瓦解帝国政教体制的结构性因素。<sup>4</sup>

其次，清朝是一个少数民族占统治地位的王朝，清朝君主的满人身份与其作为满、汉、蒙、回、藏等多个族群的最高统治者和国家统一的象征之间具有一种深刻的矛盾性。如果处理不好族群关系（尤其是满汉矛盾一直存在），清朝君主的合法性就会受到冲击。对于最高统治者而言，“在列强邻迫、帝国不得不向主权国家过渡的过程中，必须谨慎处理帝国内部的族群差别、政治疆界和风俗之异，从而将帝国直接转化为统一的主权国家，以应付内外挑战。”<sup>5</sup>为此，晚清政府在政治和法律制度改革方面做出一系列努力：化除满汉畛域；在新疆建省，在蒙藏地区进行新政改革，推动边疆行政体制和内地的一体化；<sup>6</sup>鼓励关内居民向东北移民，促进民族融合和边疆开发；等等。统治者的政制规划是“五族君宪”，即在保留君主制的前提下将中国从一个多民族（族群）帝国转化为主权独立的民族

---

<sup>1</sup>沟口雄三：“中国民权思想的特色”（孙歌译），夏勇编，《公法》（第一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sup>2</sup>废科举乃“数千年中莫大之举动”，参见严复：“论教育与国家之关系——在环球中国学生会演说”（1906年），王栻主编，《严复集》第一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66页。

<sup>3</sup>参见桑兵：《晚清学堂学生与社会变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sup>4</sup>金观涛 刘青峰：《开放中的变迁：再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第102-103页。绅士的城市化，还导致乡村缺乏有效的知识精英进行统治，乡村政治生态日渐恶化。民国以后，土豪劣绅开始占据乡村，成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革命对象。

<sup>5</sup>汪晖：《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823页。康有为是清末的“保皇论”者，但他之保皇显然有着深层的考虑。因为皇权的废止意味着国家控制能力的丧失和分裂局面的出现（革命派所主张的民族自决和各省自立必将导致“中国”解体），将皇权置于中心有着中华一统的历史观念和政治寓意。既然礼序的存在是中国存在的前提，一旦集权国家形成，国家与君主之间的分离也就开始了。相关分析参见汪晖，前引书，第789-791页。

<sup>6</sup>一篇时论建议在西藏设立行省。参见“拟改设西藏行省策”，《东方杂志》，1906年第2期，引自卢秀璋主编：《清末民初藏事资料选编（1877-1919）》，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56-160页。

强国，将对清帝的服从转化为近代意义的民族国家认同。然而，制度变革的效果不可能在短期内显现，而激进的排满宣传已对清王朝统治的合法性造成极大冲击。<sup>1</sup>在改革的关键时刻，年轻的摄政王载沣推行集权于满洲权贵的政治策略（尤其是把第一届责任内阁弄成“皇族内阁”），<sup>2</sup>并罢黜了朝中最有威望的汉族大臣袁世凯，这加剧了满汉族群间的紧张关系，并失去众多汉族官员的支持。

最后，君权中心主义的集权改革是与晚清以来地方分权主义兴起和士绅权力扩张的趋势相矛盾的，这对最高统治者提出了很高的政治要求。缺乏灵活的政治手腕和高超的政治智慧（这恰恰是年轻的摄政王载沣所缺乏的），改革不仅收不到积极的效果，反而会恶化央地关系。清末的财政和军事集权遭到各省督抚或积极或消极的反抗，省谘议局的设立引致了地方精英政治参与的“爆炸”，最高统治者对此失去了控驭能力。<sup>3</sup>为了争取地方士绅对政治改革的支持，最高统治者还将地方自治予以制度化，视自治为官治的补充：“自治者，所以助官治之不足也”，<sup>4</sup>但国家却控制不了地方自治的节奏。在日本学者深町英夫看来，辛亥革命的实质是“以分得强迫力量的军事精英为核心的地方精英各自从国家的对应‘部分’（省、县等）夺取权力，致使后者的群自性结构崩溃、埋没于前者的分形结构里”，<sup>5</sup>也就是说，地方分权主义瓦解了以君权主义为中心的改革和国家建设的努力。

### 三、建构绝对君主制（2）：洪宪帝制

辛亥革命的爆发导致了清王朝的崩溃，也宣布了清朝统治者通过建构绝对君主制来“建国”的努力走向失败。1912年2月12日，清帝宣布退位，延续两千多年的君主制终结，中华民国共和政府建立。<sup>6</sup>但是，革命的爆发和君主制的终

---

<sup>1</sup>“民族主义，稍输入于我祖国，于是排满之念，勃郁将复活。”参见梁启超：“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范忠信选编，《梁启超法学选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3页。

<sup>2</sup>清末时期，北京一度流行“近支排宗室，宗室排满，满排汉”的说法。参见刘体智：《异辞录》，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97页。

<sup>3</sup>王国斌认为，晚清的省议会促进了皇帝和帝国官僚机器的垮台。参见王国斌：《转变的中国：历史变迁与欧洲经验的局限》，李伯重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23页。

<sup>4</sup>“宪政编查馆核议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并另拟选举章程折”，《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第725页。

<sup>5</sup>深町英夫：《广东近代的政党·社会·国家——中国国民党及其党国体制的形成过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72页。

<sup>6</sup>早在民初时期，民国政府顾问、日本宪法学家有贺长雄就指出，在清王朝和中华民国之间存在法理上的延续性，因为清帝是“逊位”（禅让），并非革命直接推翻。参见有贺长雄：“革命时统治权转移之本末”，（1913年10月），王健编，《西法东渐——外国人与中国法的近代变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00-109页。辛亥百年之际，国内学界开始对《清帝退位诏书》的法政意涵和辛亥革命的性质予以重新审视，参见常安：“清末民初宪政世界中的‘五族共和’”，《北大法律评论》2010年第2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61-362页；杨昂：“清帝《逊位诏书》在中华民族统一上的意义”，《环球法律评论》2011年第5

结，带来的却是更加严重的政教危机。

晚清时期，皇帝和中央仍然掌握着对地方督抚的黜陟权，革命后，各省都督则成了真正的地方诸侯，革命切断了中央与地方的行政纽带，政令不及南方，甚至不出北京。而同时发生的边疆少数民族的分离和独立运动，也使中国面临解体的危险。虽然民国政府在法理上维持了国家的主权统一，但事实上无法对边疆地区行使有效的统治权。由此，国家陷入事实上的“封建化”状态。与政治危机相伴随的是意识形态的危机。在晚清中国，虽然传统的政教一体化结构受到冲击，但君权的存在毕竟还发挥着一定的整合作用，现在，君主制的终结意味着原有的政教一体化结构彻底崩溃，君主制的终结不可能不进一步冲击儒学意识形态的合法性。辜鸿铭早在民国元年即指出君主制解体的后果：“在中国，如果你攻击并去除了对皇帝的尊敬你就破坏了中国赖以建立道德的结构——事实上你也就破坏了中国的宗教。”<sup>1</sup>当代学者林毓生亦对传统中国一体化的政教结构有着深刻的认识，在他看来，“普遍王权是一个必要的链环，它使社会-政治和文化-道德秩序高度地整合着，所以，随着普遍王权崩溃而产生的社会-政治秩序的解体，也就无可避免地导致了文化-道德秩序的破坏”，<sup>2</sup>“传统中国的政治秩序与文化秩序也随之解体了。换句话说，辛亥革命以后所呈现的局面是：政治与文化结构的‘真空’”。<sup>3</sup>由此，如何重建中国的政治秩序和文化共识就成为摆在中国精英面前的历史重任。

民国总统袁世凯试图利用自己掌握的政治、军事资源进行中央集权以重建国家的重心，但是国民党及其掌控的国会对其政治权威构成严峻挑战。实际上，辛亥革命爆发以来，袁世凯和革命党势力围绕制宪和政府组织形式一直处于激烈的斗争和博弈状态。《中华民国临时约法》（1912）本是南方革命势力为制约袁世凯匆忙间出台的，其政府体制设计的指向是议会内阁制，但兼具总统制和议会内阁制的特点，实际上更接近总统制。参议院享有对违法或失职的国务员进行弹劾的权力（第19条）。一般议会内阁制国家中议会享有的“不信任权”被包含在“弹

---

期；章永乐：“‘大妥协’：清王朝与中华民国的主权连续性”，《环球法律评论》2011年第5期；章永乐：“多民族国家传统的接续与共和宪政的困境——重申清帝退位系列诏书”，《清史研究》，2012年第2期；郭绍敏：“大变局：帝制、共和与近代中国国家建设——《清帝退位诏书》的宪政意涵”，《中外法学》2011年第5期；高全喜：《立宪时刻：论〈清帝逊位诏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sup>1</sup>辜鸿铭：《清流传》，语桥译，东方出版社1997年版，第29页。

<sup>2</sup>林毓生：《中国意识的危机——“五四”时期激烈的反传统主义》（增订再版本），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3页。

<sup>3</sup>林毓生：《热烈与冷静》，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第296-297页。

劾权”之中，从而大大扩展了弹劾权的范围。《临时约法》赋予总统相当大的实权（第 30-40 条）；同时仿照法国内阁制规定，增设了国务院，并且赋予国务员以辅政权和副署权（第 43-47 条）。但由于总统具有不经参议院同意直接对国务员进行免职的权力（第 34 条），国务员的副署权并不能有效制约总统。<sup>1</sup>

在 1913 年的国会制宪过程中，为制衡作为总统的袁世凯的权力，国民党占据优势的国会设计了具有“超议会制”特点的宪政体制（“天坛宪草”）<sup>2</sup>。按其设计，“大总统由国会议员组织总统选举会选举之”（第 57 条）。国务总理的任命须经众议院的同意（第 80 条），国务员对众议院负责，“大总统所发命令及其他关系国务之文书，非经国务员之副署，不生效力”（第 81 条）。众议院对国务员“得为不信任之决议”，并可对总统和国务员提出弹劾，但总统解散国会的权力却受到严格限制：“大总统经参议院列席议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众议院，但同一会期内不得为第二次之解散”（第 75 条）；国会闭会期间，于两院议员中各选出 20 名组成国会委员会，国会委员会代表国会行使立法权，包括咨请总统召开国会临时会，行使国务总理同意权、请愿权、建议权、质询权等。而且，“国会委员会之议事，以会员总额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决之”（第 52 条），这意味着，在极端情形下，18 名国会委员会委员即可决定国家大政方针，容易形成“少数人专制”的局面。

这一设计严重不符当时各派政治力量的实力对比，因而遭到袁世凯的极力反对。袁世凯先是采取协商策略（向众议院发表咨文、派员到国会表达政见、通电各省都督和民政长指摘宪草不当之处），但国会和制宪议员对袁世凯的呼声置若罔闻，袁世凯于是强制解散国会。在袁世凯看来，“虽易帝国为民国，然一般人民心理，仍责望于政府者重，而责望于议会者尚轻”，<sup>3</sup>议会中心主义的政制设计和激进实践将会损害国家权威。袁世凯主持制定了《中华民国约法》（1914 年 5 月），并修改了 1913 年制定的《大总统选举法》（1914 年 12 月）。《中华民国约法》赋予总统广泛权力，其中包括“召集立法院，宣告开会、停会、闭会”的权力（第 17 条）、“大总统任免文武职官”（第 21 条）。修正后的《大总统选举法》

<sup>1</sup>章永乐：“共和的诤友：康有为《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评注”，《中外法学》，2010 年第 2 期，第 230 页。亦参见陈茹玄：“临时约法之内容及批评”，夏新华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 41 页。

<sup>2</sup>关于“超议会制”的宪政设计，参见严泉：《失败的遗产：中华首届国会制宪，1913—1923》，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82-99 页。

<sup>3</sup>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荣孟源等主编，《近代稗海》（第三辑），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93 页。

规定“大总统任期十年，可连任”（第2条）、并授予总统推荐继任总统的权力（第3条），可谓一种“超总统制”的宪政设计。袁世凯实际上试图建构一种类似绝对君主的“帝王式总统”，并推动官僚体制的现代化，<sup>1</sup>以填补君主制终结后留下的权力真空。

1915-1916年间的洪宪帝制运动应被视作这一政治努力的继续，不宜认为仅仅是出于袁的私心。袁之称帝固然有皇位诱惑和个人野心的因素，但更多是基于实质性政治考虑，即他欲借助传统资源和符号来解决权威危机问题，<sup>2</sup>以“绝对君主”为中心整合各种政治和社会力量来建设现代民族-国家。用洪宪帝制运动的理论家、筹安会六君子之一杨度的话来说，只有采用“定于一”的君主制，才能改变中国政治上的纷乱局面：“计唯有易大总统为君主，使一国元首立于绝对不可竞争之地位，庶几足以止乱。孟子言定战国之乱曰：‘定于一’。予言定中国之乱亦曰：‘定于一’。彼所谓一者，列国并为一统；予所谓一者，元首有一定之人也。元首有一定之人，则国内更无竞争之余地。国本既立，人心乃安。拨乱之后，始言致治，然后立宪乃可得言也。”<sup>3</sup>“国本既立，人心乃安”的表述，与前述清末教育宗旨关于“忠君”的论证有异曲同工之处，都体现了在国家面临权威危机的局面下，统治者试图通过重整政制结构以克服危机的良苦用心。但在杨度的理论设计中，集权式的“绝对君主制”只是过渡，其将来的演变方向是君主立宪制。<sup>4</sup>

为解决意识形态的危机，袁世凯支持尊孔祭孔运动。1912年9月20日，袁世凯发布《崇孔伦常文》，指出儒家伦理与共和体制并不矛盾。袁世凯还在1913年6月20日发布《尊孔祀孔令》，1913年11月2日颁布《尊孔告令》，1914年2月20日颁布《崇孔条例》，1914年9月25日发布《祭孔告令》。与此同时，民间的尊孔祭孔运动也日渐兴起，1912年6月，康有为发表《中华救国论》，提出

---

<sup>1</sup>民初时期，袁世凯及其官僚集团“想为国家创造一个高效率的行政实体，这个目标似乎是可及的，也是值得追求的。就是这种使命感使袁的政治机器获得了一种凝聚力。”参见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民国史》第一部，章建刚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46-247页。

<sup>2</sup>孙立平对此有精彩分析，参见许纪霖等主编：《中国现代化史》（第一卷），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289页。在张鸣看来，洪宪帝制“实际上是又一次急进的中央集权运动，在这场运动里，皇帝不仅仅是一种名号，而是一种可以重树政治权威的架构，一种古老但曾经行之有效的意识形态”，“他的所作所为，只是不恰当地进行了一次政治体制的改革，开了惯常的倒车而已，而且这个所谓的倒车，绝非像后来人们所批判的那样，退到清朝新政之前去，他的帝制不过是君主立宪而已。”参见张鸣：《历史的底稿》，中国档案出版社2006年版，第264、265页。

<sup>3</sup>杨度：“君宪救国论”，刘晴波主编，《杨度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72页。

<sup>4</sup>“洪宪”年号，取“弘宪”谐音，弘扬宪法之意。

“尊孔救国论”，积极在全国各地发起孔教会。1913年8月15日，孔教会代表陈焕章、严复、梁启超等人上书国会《请定国教为国教》。<sup>1</sup>1915年8月成立的筹安会实际上是一个儒家团体，其成员严复和刘师培都是具有深厚儒学素养的知识精英，严复还“曾经揭示过新传统主义的这种儒学与王权之间的联系”。<sup>2</sup>虽然尊孔祭孔运动（以及孔教会组织）与帝制复辟有着紧密勾连，但朝野精英复兴儒学（儒教）的努力显然不只是为复辟寻找文化资源，更是为了建立文化共识或者说意识形态共识。袁同时启动的还有恢复爵位制度、乃至以总统身份祭天等，都可谓在意识形态上重建正统的努力。但在新思想、新势力日益壮大的当时，这些举措无法凝聚政治共识，起不到政治整合作用。

如果考虑到民初共和的糟糕表现，那么，洪宪帝制运动并非一般知识人所认为的那么“罪大恶极”（称袁世凯为“窃国大盗”更是存在偏见），而是有着相当合理的要素。<sup>3</sup>新旧兼备的袁世凯“天生是一位实践家，而非理论家”，<sup>4</sup>他没有创造新制方案和意识形态的能力。在他看来，既然民主共和不可行，就只能回归君主制（和儒学意识形态）。然而，袁世凯只是一个军事强人，其依靠的北洋军阀集团并不能算作一支进步的政治力量（其内部也不够团结，袁的不少部下因袁的集权措施损害其利益而加入了反袁运动）。袁缺乏传统君主的“超凡魅力”，更何况，在君主制被“除魅”之后，任何恢复君主制的努力，都很难取得成功。正如梁启超在其著名的反袁称帝的檄文中所指出的：“君主之为物，原赖历史习俗上一种似魔非魔之观念以保其尊严，此种尊严自能于无形中发生一种效力，直接间接以镇福此国。……其人民之对于君主，恒视为一种神圣，于其地位不敢妄生言思拟议，若经一度共和之后，此种观念遂如断者之不可复续……。今微论规复之不易也，强为规复，欲求畴昔尊严之效，岂可复得？”<sup>5</sup>实际上，梁启超曾对袁世凯和总统制抱有厚望——“盖今日凡百艰巨，非我大总统自当其冲，云谁能理？任择一人而使之代大总统负责，微论其才力不逮也，而微令先自不行。昔

<sup>1</sup>韩华：《民初孔教会与国教运动研究》，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版，第304-307页。

<sup>2</sup>列文森：《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第156页。

<sup>3</sup>一个值得注意的细节是，袁之称帝经过了国民大会的推举程序。

<sup>4</sup>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民国史》第一部，第238页。

<sup>5</sup>梁启超：《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侯宜杰选注，《新时代——梁启超文选》，百花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第246页。“共和制有其自身的哲学和意识形态基础，即利用知识和理性来改变生活环境”，而君主制则迎合了人类心灵中对权威庇护的渴望，“国王的崛起并不仅仅是政治上的发展，这种现象与宗教有关，与君主拥有凡人无法企及的神灵护佑的思想有关”。参见布伦达·拉尔夫·刘易斯：《君主制的历史》，三联书店2007年版，序言第1页，正文第5页。

之由内阁制而变为总统制，盖适应于时势之要求，而起废之良药也。”<sup>1</sup>袁本欲借帝制加强中央权威，却落得个权威丧失殆尽的结果，而且丢掉了身家性命。如袁本人在退位诏书中所言：“主张帝制者，本图巩固国基，然爱国非其道，转足以害国……总之，万方有罪，在予一人。”<sup>2</sup>从这种意义上讲，袁的帝制运动可谓逆流而上，虽失败却也有几分悲壮。

袁世凯重建政教体制的努力固然没有取得成功，但反袁的“护国运动”的胜利只是保住了共和的名号，国家实际上比袁世凯时代更加碎裂化（封建化），中国陷入更为严重的政治和文化混乱中。袁世凯尚可以利用自己多年积累的权威资源形成一个强有力的政治中心，从而为政制建设构造前提性条件，而反袁势力只不过是一些权力集团，并没有皆可接受的统一组织或核心人物。在当时，段祺瑞固然没有统合北洋各系的实力，孙中山同样也不具备整合南方军阀和革命派力量的威望。1916年后，议会政治重新活跃起来，国会的制宪活动继续进行，并最终在1923年制定了一部“堪称完美”的《中华民国宪法》。从形式上看，中国的政治格局似乎再次实现了从“王权中心主义”向“议会中心主义”的转变，但实际情形却是议员缺乏操守（被讥讽为“猪仔议员”）、内阁更迭频繁、大小军阀混战，中国进入所谓的“军阀政治”时代。<sup>3</sup>人们对军阀的宪政把戏日益失望，北洋政府的合法性资源在内耗中日渐流失。就文化或意识形态问题而言，儒学因与帝制复辟运动存在紧密关系遭到新知识分子的抛弃和攻击。儒学被指应该为君主专制及其“阴魂不散”负责——“孔子尊君权，漫无限制，易演成独夫专制之弊”（易白沙），欲以孔道“支配今世之社会国家，将为文明进化之大阻力也”（陈独秀），<sup>4</sup>激烈反传统（反孔）的新文化运动在这种背景下登场。新文化运动既是民初政治转型失败的产物，也是对政制改革失败的背叛。政制改革的失败诱发了知识分子对民族国家建设由憧憬幻想到绝望厌弃的悲观情绪，与上层“国家”改造

---

<sup>1</sup>梁启超：“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侯宜杰选注，《新民时代——梁启超文选》，第241页。有学者认为，袁世凯废弃《临时约法》，代之以《中华民国约法》，是朝着重建中央权威方向所迈出的正确一步，“这可以说是第一共和国时期推进现代化进程的惟一的一次机会”，这次机会因袁世凯称帝及其失败而不再。参见郭宝平等：《探寻宪政之路——从现代化的视角检讨中国20世纪上半叶的宪政试验》，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6页。

<sup>2</sup>袁世凯：“撤销帝制仍称大总统令”（1916年3月12日），《骆宝善评点袁世凯函牍》，岳麓书社2005年版，第395页。

<sup>3</sup>参见齐锡生：《中国的军阀政治》（1916-1928），杨云若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陈志让：《军绅政权：近代中国的军阀时期》，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sup>4</sup>易白沙：“孔子评议”，张宝明等主编，《回眸〈新青年〉》（哲学思潮卷），河南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第21页；陈独秀：“复辟与尊孔”（1917年8月1日），《陈独秀文章选编》（上），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233页。

相对峙的“社会”变革观念日益渗进知识界并迅速扩大影响力。<sup>1</sup>新文化运动既是一场引进“民主”和“科学”观念的文化运动，亦是培养新的政治主体的一次政治运动，“它所培育出来的一批具有新思想的青年知识分子，后来成为国共两党以及‘第三势力’的骨干”。<sup>2</sup>

#### 四、“现代君主”的诞生

晚清以来中国在政治和文化上的全面崩溃全面危机的形势，使得中国不可避免地走上以社会革命来达成“国家制度重建”的道路，亦即一个强有力的新型政治主导力量凭借一套强有力的现代意识形态来实现最大程度的社会动员，以寻求使“国家制度的重建”奠定在最广大社会阶层的支持上。<sup>3</sup>1921年成立的中国共产党和改组后的中国国民党都属于这种“新型政治主导力量”。与民初议会政治下的自由主义政党不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均是列宁式的革命政党，具有（较为）严格的政党组织和纪律，以及（相对）成熟的新意识形态——分别是三民主义和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结晶的毛泽东思想，它们均进行了（比较）有效的社会动员。<sup>4</sup>意大利共产党早期领导人、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葛兰西将这种列宁式政党比拟成“现代君主”。“现代君主，神话君主，不可能真有其人，也不可能具体指哪个人；他只能是集体意志已在社会上被承认，或多或少以行动表现了自己的存在，并开始采取具体形式时出现的成分复杂的社会有机体。历史已经已经提供了这种有机体，它就是政党。”<sup>5</sup>列宁式政党只有把“城市社会集团”和广大农民群众动员起来投入到政治生活中才能形成“民族-大众的集体意志并导致现代国家的建立”。“现代君主”承担两个基本功能，一是民族-大众的集体意志的组织者；二是引领“精神和道德的改革”，从而为“全面达到现代文明的高级形态奠定基础”。而且，精神和道德改革必须同经济改革的纲领联系起来，以改变社会被压迫阶层的社会地位、经济地位和文化地位。<sup>6</sup>

相比于共产党，国民党并不是一个成功的“现代君主”，他在民族-大众意志的组织方面和“精神和道德改革”方面都无法承担起历史赋予的重任。1920年

<sup>1</sup>杨念群：《“五四”九十周年祭——一个“问题史”的回溯与反思》，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9年版，第16页。

<sup>2</sup>章永乐：“共和的诤友：康有为《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评注”，《中外法学》，2010年第2期，第245页。

<sup>3</sup>邹说：《中国革命再阐释》，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甘阳序。

<sup>4</sup>括弧中的“较为”、“相对”、“比较”等修饰词是针对国民党而言的，表明其作为列宁式政党是不够合格的，参见下文的分析。

<sup>5</sup>安东尼奥·葛兰西：“现代君主”，李鹏程编，《葛兰西文选》，第115页。

<sup>6</sup>安东尼奥·葛兰西：“现代君主”，李鹏程编，《葛兰西文选》，第117-118页。



代，国民党和共产党合作，建立了新式军队（黄埔军校），对工农群众进行了成功的宣传和动员，取得了北伐战争的胜利，在南京建立了国民政府。建政后，蒋介石政府成功地压制住地方新军阀对中央的反抗，经济上出现了所谓“黄金十年”，通过采取一系列财政金融上的集权措施，建立中央银行系统，统一了货币发行权，收回了关税自治权，在现代国家建设上取得一定成就。然而，这些有限成就掩盖不了国民党政权的内在缺陷。在取得国家政权后，国民党的革命性锐减，逐渐蜕变为一支反革命力量，它所代表的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利益，没有通过广泛的经济社会改革（尤其是土地改革）以增进工农福利，故而逐渐失去民众支持。<sup>1</sup>而民心的丧失，也就意味着政治和文化领导权的丧失。国民党在组织上和意识形态上缺乏领导力，当国民党政府在民族主义压力下被迫抵抗日本侵略时，其政治-文化结构上的缺陷暴露无遗。<sup>2</sup>

就政治组织而言，国民党并不是一个合格的列宁式政党，它始终未能建立起具有严密组织性、纪律性，并具有强大渗透力和内聚力的组织体系，内部结构涣散，派系斗争激烈。而且，从形式上看，国民党只是在党政结构的上层建立起现代化的组织体系，在地方和基层或者缺乏党组织或者形同虚设（呈现出“倒金字塔型”的结构形态），因此，在面对强敌侵略的时候，其对基层社会的动员能力较为有限。国民党虽欲仿苏俄行一党专政，但由于其组织体系的散漫性，只能算作一个弱势独裁政党：“独裁之心有余，独裁之力不足”。<sup>3</sup>蒋介石试图建立法西斯主义式的独裁统治，<sup>4</sup>所谓“一个主义”、“一个政党”、“一个领袖”，但正如胡汉民所批评的，蒋介石“以三民主义为标榜，而实际推行的，乃是无力统治的独裁专制主义”，<sup>5</sup>抗战时担任中国战区参谋长的魏德迈将军如此评价蒋：“委员长远不能算是一个独裁者，事实上仅仅是一帮乌合之众的首领而已。他常常难以保证

---

<sup>1</sup>直到1949年时局无可挽回之际，蒋介石才对此作出深刻反省：“为政二十年对于社会改造与民众福利着手太少，而党政军事教育人员，更未注意三民主义之实行，今后对于一切教育，皆应以民生为基础。亡羊补牢未始已晚也。”参见《蒋介石日记》（1949年2月1日），转引自黄仁宇：《从大历史的角度读蒋介石日记》，九州出版社2008年版，第341页。

<sup>2</sup>参见易劳逸：《毁灭的种子：战争与革命中的国民党中国（1937-1949）》，王建朗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sup>3</sup>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修订增补本），华文出版社2010年版，第409页。蒋介石过于注重军权和军治，忽略了对国民党组织机器的建设，国民党党治的法理序列是党→政→军，而实际序列是军→政→党（参见王奇生，前引书，第407页）。关于军治压倒党治，亦参见王向民：《民国政治与民国政治学：以1930年代为中心》，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28-331页。

<sup>4</sup>关于国民党的法西斯主义运动，参见柯伟林：《德国与中华民国》，陈谦平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77-199页。

<sup>5</sup>转引自阎小波：《中国近代政治发展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311页。

推行自己的命令。”<sup>1</sup>

就意识形态而言，在孙中山去世后，国民党内部对三民主义的缺乏统一的理论解释。有戴季陶、蒋介石的儒家化三民主义、改组派的三民主义、邓演达的三民主义、胡汉民的三民主义、汪精卫卖国的伪三民主义，中共也认为自己是真三民主义的继承者。<sup>2</sup>如此混乱的意识形态体系如何为国民党政权的合法性进行有效辩护？国民党不仅无法实现意识形态的统一，在理论上无重大建树，而且，在操作层面上也无法创造出具有深厚理论背景作为支撑且具有鼓动性的政治口号为其服务——“崇道德以振人心”、“建设新生活”、“攘外必先安内”和“反共剿匪”等口号缺乏缜密的义理分析和现实依据（比如，把有理想有主义的中共和红军称为“匪”，不足以服众），因此缺乏凝聚人心的功效。另外，国民党在夺取政权后放宽了入党标准，各种缺乏政治理想和信仰的机会主义者，甚至地痞恶霸都成为国民党党员，<sup>3</sup>国民党日益沦落为一个依靠利益而非意识形态共识聚合起来的政治集团。当三民主义的理论与实践之间出现巨大落差时，所谓的“建设三民主义新中国”注定只能成为一句空话，<sup>4</sup>故而，国民党“党国体制”走向崩溃亦是必然。正如论者指出的：

当中国遭受严重外来入侵威胁之时，外来挑战构成一种对新一体化结构组织形态的选择机制，只有能进行广泛社会动员，集中中国广大人力、物力以抵抗外来入侵的结构，才能生存下来，并占据主导地位。这种一体化组织必须具备强势意识形态，有更坚强和紧密的党组织，它的组织也不能只集中在社会上层，还必须深入到农村基层，形成一个基层干部远远大于中层和上层的巨型金字塔系统。在抗日战争中日益壮大的中国共产党，正具有这样一种组织结构。<sup>5</sup>

中国共产党在建党伊始就明确其不是“知识者所组织的马克思学会”，而“应当是无产阶级中最有革命精神的大群众组织起来为无产阶级之利益而奋斗的政党，为无产阶级做革命运动的急先锋”，它必须具备“严密的、集权的、有纪律

<sup>1</sup>转引自易劳逸：《毁灭的种子：战争与革命中的国民党中国（1937-1949）》，第1页。“个人独裁运动背后的动力之一就是它希望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高效率的政府。然而蒋介石从未能够建立一个团结的党和高效率的政府”。参见邹说：《美国在中国的失败》，周先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4页。

<sup>2</sup>参见贺渊：《三民主义与中国政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黄志高：《三民主义论战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安徽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sup>3</sup>“国民党基层党工成分不存，流品复杂，整体素质低劣。……党员很少自愿入党，动机也很复杂，多数出于利益考量，鲜有贡献党国者。……如此党员群体不啻乌合之众，蒋介石称之为“一盘散沙”并不为过。”参见崔之清主编：《国民党政治与社会结构之演变（1905-194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1578页。

<sup>4</sup>参见高华：《革命年代》，广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32-33页。

<sup>5</sup>金观涛 刘青峰：《开放中的变迁：再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第300页。

的组织与训练”。<sup>1</sup>尤其是，在建党后不久（1925年中共四大），中国共产党就树立了无产阶级对革命的领导权思想。四大前后，党的领导人瞿秋白发表了《自民权主义至社会主义》、《国民会议与五卅运动》等文章探讨中国革命的前途和领导权问题。1925年12月，毛泽东发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对争取无产阶级领导权，以及资产阶级的两面性和农民问题的重要性，做了进一步的理论阐述。<sup>2</sup>抗日战争时期，国共第二次合作，以毛泽东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坚持在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权，因为中共领导人清醒地认识到，“独立自主问题”的本质是无产阶级的领导权问题。在1939年12月发表的《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毛泽东指出，新民主主义革命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均离不开共产党的领导，否则不可能取得成功。<sup>3</sup>1940年1月，毛泽东发表《新民主主义论》一文，系统阐发了中国共产党的建国理论：“我们共产党人，多年以来，不但为中国的政治革命而奋斗，而且为中国的文化革命而奋斗；一切这些的目的，在于建设一个中华民族的新社会和新国家”，“现在所要建立的中华民族共和国，只能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sup>4</sup>在革命成功之前即掌握领导权是无产阶级政党之为革命政党的基本标志。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无产阶级只有意识到并实现这个领导权思想的时候，才是革命的。”葛兰西亦认为，“一个社会集团能够且必须在赢得政权之前开始行使‘领导权’（这就是赢得政权的首要条件之一）”，而政治领导权的深层依据在于道德和文化上的领导权。<sup>5</sup>中国共产党领导权的力量源泉何在？我们只能从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体系和指导思想（或者说意识形态）中寻找。

就政治组织而言，中国共产党通过不断探索和自我调整逐步建立起一套有效的组织体系，具有坚强的领导核心、严格的组织纪律和严密的组织系统。如葛兰西所言：“建立政党必须使之‘坚如磐石’；而不要在一些次要问题上打圈子，力

---

<sup>1</sup> “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1922年7月），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第57-58页。

<sup>2</sup> 徐元冬主编：《中国共产党历史大辞典》（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1年版，第242页。

<sup>3</sup> 毛泽东：“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问题”、“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37-540、651-652页。

<sup>4</sup>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663、675页。

<sup>5</sup> 参见列宁：“俄国社会民主主义运动中的改良主义”，《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05页；仰海峰：《实践哲学与霸权：当代语境中的葛兰西哲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08页。只有理解了马克思主义的领导权理论，我们才能更深刻地理解中国共产党在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为争夺政治和文化上的领导权做出的种种努力。

求上下级之间、领袖与群众之间同心同德，团结一致。”<sup>1</sup>共产党在 1935 年遵义会议后逐渐形成以毛泽东为中心的领袖集团，内部高度团结，这与国民党内部充满派系斗争形成鲜明对比。1942 年，中央政治局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规定了一元化的领导体制：“党的领导一元化，一方面表现在同级党政军民各组织的关系上，另一方面则表现在上下级关系上。”<sup>2</sup>由于有民主集中制的约束，一元化领导并不会走向个人独裁。一元化体制具有统一、集中、高效和灵活的特点，为战争期间党掌握统一战线和革命的领导权提供了制度保证。中国共产党贯彻农村包围城市的战略，在基层尤其是农村建立了大量党组织（支部）<sup>3</sup>，呈现出完全不同于国民党的“金字塔型”结构，从而在农村具有深厚的社会基础和强大的动员能力。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在农村中把建党与社会经济改革（土地改革）相配合，照顾到广大农民阶层的实际利益，从而获得广大民众的衷心拥护。<sup>4</sup>在党和军队的关系上，通过 1927 年的三湾改编确立了“党指挥枪”、“支部建在连上”的组织原则，牢固控制对军队的指挥权。抗日战争时期，党坚持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权，尤其是对党所创建的军队的领导权。解放战争时期，1947 年 7 月 28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颁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党委员会条例（初稿）》，进一步明确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原则，“其组织形式即在军队中设置各级党委员会，而以党委员会作为军队之一切领导与团结的核心。”<sup>5</sup>

就意识形态而言，共产党将马列主义作为指导思想，但又根据中国的具体情形予以灵活运用，甚或做出修改（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从而适应了革命斗争的需要。毛泽东很早认识到，必须把农村中的贫农、雇农界定为无产阶级和半无

---

<sup>1</sup>安东尼奥·葛兰西：“现代君主”，李鹏程编，《葛兰西文选》，第 143 页。在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历史上，曾发生过“AB 团”错杀事件、在整风运动中对部分同志做出过错误处理、在纪律整肃过程中也曾发生过清洗行为（参见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18-319、622-623 页；李里峰：《革命政党与乡村社会：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形态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14-224 页），但这些应视作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战争的艰难环境中求生存、求发展，维护党的“团结一致”所付出的“管理成本”，因而属于“次要问题”。中国共产党正是敢于正视自身问题的存在，不断进行反省和探索，才得以逐步走向成熟。有学者（高华：《红太阳是怎样升起的一—延安整风运动的来龙去脉》，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过于纠缠于领导人权力斗争的细节，厚黑学色彩浓厚，缺乏大历史的眼光，“在细节上都对，整个看起来就错了”（杜维运：《史学方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83 页）。

<sup>2</sup>廖盖隆：《中国共产党历史大辞典》（总论·人物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3 页。

<sup>3</sup>张明楚主编：《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74 页。

<sup>4</sup>关于经济社会改革与中国共产党成功的关系的讨论，参见马克·赛尔登：《革命中的中国：延安道路》，魏晓明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68、280-284 页。

<sup>5</sup>陈丽凤：《中国共产党领导体制的历史考察（1921-2006）》，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47 页。

产阶级才符合中国缺乏大规模城市无产阶级的现实，从而为中国革命寻找到坚实的社会基础，而“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战略实际上是对正统马列主义理论的修正。毛泽东和刘少奇还把传统文化中的道德理想主义纳入到中国的马列主义理论结构中。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一文中，刘少奇告诫党员，必须“加紧自己的修养，提高自己的思想能力，不要使自己失去对于新事物的知觉，这样才能使自己变成品质优良、政治坚定的革命家”，“为了党的、无产阶级的、民族解放和人类解放的事业，能够毫不犹豫地牺牲个人利益，甚至牺牲个人的生命……这就是共产主义道德的最高表现，就是无产阶级政党原则性的最高表现，就是无产阶级意识纯洁的最高表现”。<sup>1</sup>这样就把革命目标、无产阶级立场与传统道德理想主义有力地结合在一起，就此言，马列主义中国化实际上就是儒家化和农民化。此外，共产党在意识形态教育的过程中还特别注意“大众化”问题，强调从实践出发，反对“空洞抽象的调头”和“教条主义”，“而代之以新鲜活泼的、为中国老百姓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和中国作派”<sup>2</sup>。比如，通过识字班、扭秧歌、秦腔戏等形式，中国共产党在陕甘宁边区的社会教育运动取得良好成效，建构了中国共产党和广大民众之间的“共意”，从而确立党在农村地区的政治权威。<sup>3</sup>经过中国共产党的不断努力，一种适合中国国情，对亿万农民具有吸引力、动员能力和社会整合功能的新意识形态得以塑造出来。<sup>4</sup>1945年中共七大上，毛泽东思想作为党的指导思想被正式写入党章，刘少奇对此有专门的理论总结：“毛泽东思想，从他的宇宙观以至他的工作作风，乃是发展着与完善着的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乃是中国人民完整的革命建国理论。”<sup>5</sup>在葛兰西看来，“证明党的精神是国家精神的基本组成部分——这是应予坚持的最迫切的重要任务之一”，<sup>6</sup>正因为毛泽东思想

---

<sup>1</sup>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01、131页。刘少奇在文章中多次引用儒家话语——孔子、孟子、曾子、《诗经》、范仲淹等。有学者指出，有关现代中国政治集体主义与本土“公”观念的连接，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无疑是最具代表性的例证，刘少奇系统地阐述了共产主义革命与个人心性、个人自我改造的关系。参见陈弱水：《公共意识与中国文化》，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第114页。刘小枫则直接显白地指出，“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革命精神的质地是儒家革命精神”。参见刘小枫：《儒家革命精神源流考》，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17页。

<sup>2</sup>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34页。在《新民主主义论》一文中，毛泽东对此进行了更为系统的论述，他指出，新民主主义文化不仅是民族的科学的，而且是大众的，“一切进步的文化工作者，在抗日战争中，应有自己的文化军队，这个军队就是人民大众……。为达此目的，文字必须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言语必须接近民众，须知民众就是革命文化的无限丰富的源泉。”参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706-708页。

<sup>3</sup>参见张孝芳：《革命与动员：建构“共意”的视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

<sup>4</sup>参见金观涛 刘青峰：《开放中的变迁：再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第331-339页；高力克：《五四的思想世界》，学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286页。

<sup>5</sup>刘少奇：“论党”（即七大修改党章报告），《刘少奇选集》上册，第335页。

<sup>6</sup>安东尼奥·葛兰西：“现代君主”，李鹏程编，《葛兰西文选》，第132页。

是“中国人民完整的革命建国理论”，由此，“党的精神”和“国家精神”实现了合一，伴随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成功，一个新型的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时间开始了”！

## 结语

从长时段的历史视角来看，中国政制经历了两次大的转型，一次是战国-秦汉之际，一次是清末民初至今。经由第一次政制转型，中国被塑造成一个儒法国家，其特点是以集权式君权来维系国家大一统，以天命天德的王道思想来制约君权，而天命天德的深厚基础在于人民，所谓“天听自我民听”、“民惟邦本”、“载舟覆舟”、“民贵君轻”是也。依据这种法理设计，国体基础并非法家建构的君主而是人民。帝者谛也，谛听天命对君王具有道义上的规范性力量，“往往构成革命的话语资源”，行王道者方为合法之君，对于违悖王道之君，则“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孟子·梁惠王下》）这个建立在天命民心基础上的君主国可称之为“人民帝国”。<sup>1</sup>但是，“人民帝国”中的“人民”在大部分情形下是消极的，是一种隐性的存在——君王以轻徭薄赋换取民众的合法性认同，而民众则秉持“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帝力于我何有哉！”的古典理念。在晚近以来的“新战国”时代，面对欧西民族强国的坚船利炮、现代军事工业和文教知识体系的冲击，传统的“人民帝国”已然不再适应，中国面临亡国灭种灭教的危机。清末统治者和袁世凯都试图通过建构绝对君主制的方式，重整中国政教体制，以实现从传统帝国向现代民族国家的转型，克服内外危机，但由于自身固有的缺陷和政治结构上的困境，其努力以失败而告终。历史的使命最终落在新式先进团体——中国共产党身上。

中国共产党以大无畏的献身精神，以大公无私的集体观念，以严格的组织纪律，以强大有效的整合和动员能力，经过二十多年的艰苦奋斗，取得了现代革命的成功，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由此，中国完成了从传统帝国向现代民族国家的转型，从“人民帝国”向“人民共和”的转型，消极的、隐性的人民转变为积极的、显在的政治主体。在新生的人民共和国，“为人民服务”、“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成为新王道，<sup>2</sup>“中国人民在

---

<sup>1</sup>柯小刚：《道学导论》（外篇），第105-106页。

<sup>2</sup>“现代中国革命推翻君主制，建立人民共和制，是为王道的天命开辟了道路。”参见柯小刚：“王道与人民共和——从经学依据谈中国的宪政建设”，《文化纵横》，2010年第6期，第51页。

共产党的领导下”构成新中国的人民主权结构和第一“根本法”。<sup>1</sup>如果说传统君主（比如说清朝皇帝）是“天下共主”，那么，作为工人阶级、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先锋队的中国共产党，<sup>2</sup>则是新时代的“天下共主”，发挥着思想和政治整合功能：通过主导思想斗争来保障稳定和进步的政治思想路线；维持行政统一和政令畅通；抵制族裔分裂主义，维护“各族人民的大团结”；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防止军人干政和军事格局；凝聚“统一战线”，促进各族裔的团结力和向心力，等等。<sup>3</sup>

无论对于世界还是中国而言，20世纪都是一个巨变的时代。用中国现行宪法序言中的话语来表述：“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其中，辛亥革命（1911）和中国共产党的成立（1921）是两个标志性事件，在两者之间有着怎样的内在勾连？如果说前者意味着传统帝国和君主制的终结（但第一共和并不成功），后者则意味着“现代君主”的诞生，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国家建设由此踏上新的征程。在中国传统的政教结构走向崩溃后，一个新的政教结构应运而生。这固然意味着“巨变”，但又蕴涵着不变的内在逻辑，其实质是“返本开新”。中国共产党和新中国的创建既是百年来中国革命的必然，又是五千年中华文明历史的延续。诗曰：“周虽旧邦，其命维新”。中国现代革命的成功和新中国的创建，赋予五千年“旧邦”以“新命”，使得中华文明在现代性情景下获得新生。“由此中国既成为具有极强大的动员组织协调能力的现代国家，又仍是保留着天下关怀与视野的‘华夏’”。<sup>4</sup>葛兰西所言的“现代君主”为“全面达到现代文明的高级形态奠定基础”，恰在此得到充分体现。

当此转型时代，大国崛起和文明复兴的声音不绝于耳，中国的知识精英应树立崇高的历史使命感和主体意识，而不是沉湎于技术性的琐碎工作，陷入学术工业的虚假繁荣中不能自拔。知识精英必须具备清醒的文化自觉意识，从西方的话语霸权中解放出来，不再以西释中，把以中释中作为基本立场。当然，这并不是排斥西学，而是说，西学只能作为注脚，而非自我界说的理论依据。丰富的古

<sup>1</sup>参见陈端洪：《制宪权与根本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283-286页。

<sup>2</sup>“中国执政党本质上是中国历史上统一的儒家执政集团传统的延续，而不是代表不同利益群体进行相互竞争的西方政党”。参见张维为：《中国震撼：一个“文明型国家”的崛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72页。

<sup>3</sup>潘维：《人民共和国六十年与中国模式》，三联书店2010年版，第12-13页。

<sup>4</sup>白钢：“中国革命与中国现代文明的建立——以毛泽东思想为线索”，《文化纵横》，2011年第1期，第78页。还参见王涛：“文明国家与政党国家——中国共产党构建之国家体制的历史意义”，《文化纵横》，2011年第1期。

典学养和对 20 世纪中国革命的深入认知、理解，是我们“通古今之变”的前提性准备。只有如此，我们方能对自身的历史起源和时代处境做出清醒的判断，方能鉴往知来，在前进的道路上不致迷失方向。“社会主义和大众革命的问题对今天的中国人来说已经不是一个意识形态问题，而是一个国家的历史根据和合法性问题。……只要我们真正有能力、有方法去处理和把握 20 世纪中国的社会历史政治、社会生活这种巨大的复杂性，它的矛盾，它的悲剧，它的各种各样的选择和方案，成功的失败的种种问题的话，我们就已经是在一种世界性的、历史性的层面上进行学术和思考活动了。”<sup>1</sup>20 世纪既是一个短暂的世纪，又是一个漫长的世纪，<sup>2</sup>虽然我们在“日历时间”上已经进入 21 世纪，但在“历史时间”的意义上，我们仍然生活在 20 世纪。20 世纪中国大众革命和社会主义实践的法政逻辑和思想史意义，我们在认识上似乎仍然不够清楚，在理论阐释上仍然较为薄弱，“还没有把丰富的实际提高到应有的理论程度”。<sup>3</sup>也许，它离我们太近了，我们因此缺乏远眺的视野。如何走出“不识庐山真面目”的困局，达致“不畏浮云遮望眼”的境界？这是个值得当代中国知识精英认真思索的问题。我们正在经受考验！

---

<sup>1</sup>张旭东：《全球化时代的文化认同：西方普遍主义话语的历史批判》，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63 页。

<sup>2</sup>参见汪晖：《去政治化的政治：短 20 世纪的终结与 90 年代》，三联书店 2008 年版；杰奥瓦尼·阿瑞基：《漫长的 20 世纪》，姚乃强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sup>3</sup>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 813 页。